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艳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